

#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在柬埔寨建设年产 85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不仅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部分产能设备，而且可以更好地拓展高关税国家市场，有效规避包括“双反”在内的国际贸易壁垒，提升国际竞争力，对公司实施“当地化”的海外战略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，能够优化公司市场结构，有利于节约运输和运营成本，提高产品销售单价，从而改善公司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柬埔寨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厂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权锡鉴、曲晓辉、谷克鉴

2023 年 2 月 20 日